

#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4)苏0585破申29号

太仓博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苏州绿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潘振华：

经申请执行人陶建中申请，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581执5207号执行决定书，将你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4月18日立案受理了陶建中对太仓博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申请审查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